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分包名称: 白马镇、东屏街道、晶桥镇、和凤镇

“智改数转”数字化应用诊断服务

项目名称: 南京市溧水区 2023 年度“智改数转”

数字化应用诊断服务

采购单位: 南京市溧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溧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溧水区团山西路8号

住所地: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C座二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公布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南京市溧水区2023年度“智改数转”数字化应用诊断服务(分包名称:白马镇、东屏街道、晶桥镇、和凤镇“智改数转”数字化应用诊断服务)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叁拾壹万伍仟元 (大写)人民币,诊断企业数量为 2735 家,诊断单价为每家企业 玖仟元 (大写)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乙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为固定单价合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CYZC-2023-270908 号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与本次磋商活动相关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所出具的设计方案和诊断报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须保证甲方及被诊断企业在使用、接受该方案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诊断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监理服务机构的监管工作,及时按照甲方或监理下发的整改提示单积极整改发现的问题,推动诊断服务工作高质量完成。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023年12月10日前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





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磋商文件中列明的所有成果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对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首付款，剩余尾款待工作内容全部结束后，根据实际诊断服务企业数量并结合满意度评价和综合评价结果进行结算。

①如乙方提供服务的每家被诊断企业的满意度评价达到比较满意(含)以上，且诊断服务工作通过甲方综合评估，据实支付乙方剩余尾款。

②若被诊断企业中有1家(含)以上企业的服务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或诊断服务工作未通过综合评估的，进行限期整改。若存在被诊断企业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的，乙方进行重新诊断后满意度评价达到比较满意(含)以上，据实支付乙方剩余尾款。

③若诊断服务工作未通过综合评估，乙方根据专家或机构意见整改，通过综合评估后据实支付剩余尾款。整改之后仍未通过综合评估的，按未通过数量扣除对应诊断费用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



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4、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承诺或国家规定的,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2款约定解除合同的约定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2-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669966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山西路支行
 账 号：4301024319100225195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